

附錄一、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、沼氣或生物質為燃料之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設備之燃料轉換，將燃料由燃煤或燃油改用天然氣、沼氣或生物質者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：（單一設備）

$$RE(\text{公斤}) = [E_1(\text{公斤/年}) - E_2(\text{公斤/年})] \times T(\text{年})$$

RE：單一設備減量。

E1：減量前溫室氣體年排放量，以改善前一年之數值為準。

E2：減量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，以改善後一年之數值為準。

T：耐用年限。

三、減量總計（TRE，所有設備）

$$TRE(\text{公斤}) = \sum (RE)_i, i \text{ 為設備數}$$

四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- （一）改用天然氣、沼氣或生物質之更換及使用紀錄。
- （二）改善前一年及後一年之空污費或空氣污染物申報資料，或其他足以證明排放源實際運轉情形之資料。
- （三）以改用沼氣為燃料者，需檢具再生能源憑證、售電憑證或發電量報表等可供證明沼氣發電量之資料。